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自 2015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报告还包含一份关于解决儿童性剥削需求问题的专题报告，以及通过预防、问责制和改造措施来减少和消除这一需求的建议。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活动	3
A. 国家访问	3
B. 其他活动	3
三. 解决儿童性剥削的需求问题	4
A. 目标和方法	4
B. 国际法框架	5
C. 儿童性剥削的需求	6
D. 减少和消除需求的措施	12
四. 结论和建议	19
A. 结论	19
B. 建议	1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和第 2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描述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2015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报告还包含关于解决儿童性剥削需求问题的专题研究。

二. 活动

A. 国家访问

2.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对亚美尼亚进行了正式访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6 日对日本进行了正式访问。¹

3. 保加利亚和格鲁吉亚政府积极回应了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对两国进行正式访问的邀请请求。她还向加纳、肯尼亚和塞内加尔发出了访问请求。特别报告员重申了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莫桑比克、泰国和越南的请求，并鼓励这些国家的当局对她访问这些国家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其他活动

1. 大会、会议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4. 2015 年 1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以发言人身份出席监护照料所(监照所)基金和欧洲监护网络组织在海牙筹办的“共同努力抵制贩运儿童行为”大会。4 月 27 日，她出席了由梵蒂冈和瑞典政府在梵蒂冈城举行的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问题的研讨会。

5. 特别报告员于 6 月 16 日在美国律师协会于伦敦举办的街头青少年法律需求国际首脑会议上发表了一次演讲。6 月 18 日和 19 日，她参加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欧洲委员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办的保护儿童不受性暴力侵害跨区域会议。特别报告员还于 7 月 6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国际人权研究所第四十六届儿童与国际人权法年度研究会开幕式上发表讲话。

6. 10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研究报告²。

7. 11 月 23 日，她参加了在摩纳哥蒙特卡洛组织的一个关于国内和跨国领养问题的研讨会。

¹ 见 A/HRC/31/58/Add.1 和 Add.2。

² A/70/222。

2. 以往专题报告的后续工作

8. 作为特别报告员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提交的专题报告³的后续活动，她参加了多项活动和会议。2015年3月9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她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组织了一场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会外活动。

9. 2015年9月30日，她出席了由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在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主持的一个活动，并参加了几次双边讨论。

10. 2015年11月16日至1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的“我们保护”第二次峰会并发言。她一直是“我们保护”倡议国际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活跃观察员并且参加了数次会议，从而确保把儿童权利观纳入该倡议。

11. 在关于性剥削受害儿童获得关怀、康复和重返社会的研究⁴的后续工作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对尼日利亚开展一次联合访问。

3. 来文

12. 201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发送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的摘要载于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来文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六份信函，处理了童婚、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制作儿童性虐待材料等问题。

三. 处理儿童性剥削的需求问题

A. 目标和方法

13. 特别报告员以她的一名前任工作⁵为基础，在本报告中讨论儿童性剥削的需求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专题报告中，重点讨论了受害儿童及其获得护理、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在本报告中，她的选择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另一端，也就是行为人的问题。本报告着眼于提醒缔约国所负义务，有效处理需求因素并且交流通过预防、问责制和改造措施消除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良好做法和建议。对儿童性剥削深层原因的研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在认识侵害者以及如何减少对这种令人发指罪恶的需求方面仍有巨大空白。

14. 为准备编写本报告，特别报告员于2015年10月1日至2日对日内瓦进行工作访问，在此期间与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就如何认识儿童性剥削需求问题进行

³ A/HRC/28/56。

⁴ A/70/222。

⁵ 见 E/CN.4/2006/67。

了一次专家磋商。特别报告员感谢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组织本次磋商，并提供以需求因素的全面文献综述为基础的研究材料。

B. 国际法框架

15.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各国义务起诉行为人并处理助长儿童性剥削问题的深层原因。实际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这一预防责任就产生了一项义务，即缔约国应把一些行为定为犯罪，尤其是：引诱或强迫儿童进行任何非法的性活动；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以及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和第 35 条)。

16.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序言段强调，需要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任择议定书》用具体的义务把关于需求的提法进一步具体化，根据第 1 和第 3 条，国家有义务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将其定为犯罪。第 3 条第 2 和第 3 款尤为重要，因为第 3 条第 2 款涵盖了意图和参与此类非法活动的问题。第 3 条第 3 款为缔约国增加了确保刑罚适当且与罪行的严重性质相适应的义务。

17. 此外，《任择议定书》——尤其是在第 4 和第 6 条中——号召缔约国采用域外管辖。儿童性剥削的需求往往具有国际性质，域外管辖对充分应对这一问题极为重要。《任择议定书》第 7 条要求缔约各国扣押和没收所涉罪行产生的资产和资金，并且查封用于实施儿童性剥削的场所，从而为应对需求因素又增加了关键要素。第 9 条第(4)款加以补充，规定各国应当确保受害儿童均有权提起适当程序，要求应负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

1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另一重要文书。第 9 条第(5)款要求缔约各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遏制促成各种形式的人剥削人、尤其是剥削妇女和儿童现象、导致贩卖活动发生的需求。

19.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第 7 条也号召规定和执行刑事制裁或其他适当制裁，从而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20. 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的基本原则⁶与保证不重犯互为补充，后者要求对责任人实施有效制裁，并有效解决贫困、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等造成贩运行为的根本原因。

21. 在区域层面，几项文书要求预防和禁止儿童性剥削，因而就包含了对侵害者进行制裁。这些文书有：《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27 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⁶ 见 A/HRC/26/18，附件。

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第 3 条)、《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第 7 条)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2、第 5 和第 6 章)。正如下文所详述,《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及其解释性报告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规定有关于制裁的指导意见。《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也值得注意,因为它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研究、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等预防性措施,从而解决需求因素(第 6 条)。

C. 儿童性剥削的需求

22. 本报告中,需求既涵盖为有儿童参与的性服务支付金钱或实物、在这一过程中对他们实施性虐待的犯罪个人,也涵盖创造出忽视、容忍甚至是接受儿童性剥削的环境的社会、文化、性别和制度上的概念。为需求服务的人与儿童性剥削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因而包含在这一定义之中。

23. 使用“需求”一词与经济学的术语有密切联系,因为儿童性剥削以及此类服务的提供受到盈利目的的驱动,不管是金钱、社会还是政治上的利益。然而,经济学术语绝对不应当掩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必须摒弃诸如“嫖客”之类的词语。之所以用经济学来类比是有意义的,还在于如果需求得到遏制,“供应”便会相应减少。解决需求因素因此是一条消除儿童性剥削的有效途径。首先防止和遏制危害的发生具有成本效益⁷。

24. 本研究为了便于开展,提出了一个理论模型。模型由三个层次上的需求构成,即直接、中间和深层层面上的需求。该理论模型便于把所有从需求侧参与儿童性剥削的人纳入其中并加以分类。对需求的一般理解往往限于直接剥削和虐待儿童的人,而对协助和教唆实施此类犯罪或为滋生犯罪的环境出力的人鲜有考虑。

1. 直接层面

25. 儿童性剥削在直接层面上的需求涵盖直接剥削儿童的人,例如儿童商业性行为或儿童性虐待材料的购买者。他们通常是犯罪的个人,其目的是满足个人对性虐待的冲动、欲望和幻想。他们得到的是儿童带来的性满足,以及他们想从受害者身上获得的各种类型的性服务。他们创造出需求。

26. 犯罪个人大致可分为对儿童具有偏好的人,以及可视为“情景型偶犯”的人。第一类犯罪人通常等同于恋童癖,这是一种以对青春期之前的儿童怀有巨大或特有兴趣为特征的精神疾病。然而,还有一些其他偏好型犯罪分子,不能被定性为恋童癖。比如,这些人中包括出于各种动机寻求与青春期的处女性交的侵害者。⁸

27. 恋童癖这一概念十分复杂,有几个各不相同的定义。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比其他定义略为宽泛,即“一种对通常是青春期前或青春期早期的儿童(男童、女童或

⁷ 见 A/68/275, 第 8 段。

⁸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两者兼有)的性偏好”⁹。这种医学上的症状往往被广泛用于判断任何与未成年人性交的成年人,但以上定义表明,人们总体上一致认为恋童癖者对少年儿童具有偏好。此外,如果侵害者年龄至少是 16 岁且比受害人大 5 岁,就被认为是恋童癖者¹⁰。在恋童癖者中间,已经确定了迷恋型、内敛型和攻击型这几个不同的次级分组¹¹。迷恋型侵害者会花很大精力去接触儿童,往往伴随着性诱拐等方法。与此相反,内敛型侵害者通常在行动前需要一些诱因,以不认识的受害者为目标。攻击型侵害者还从施加给儿童的痛苦中取得权力感和控制感,从中得到性满足。

28. 如上所述,某些侵害者由于只对青春期少年感兴趣,因此不能被称为恋童癖。对少年人的特殊兴趣被称为恋少年¹²,产生于一系列与深层需求相联系的因素。比如,对儿童实施此类性剥削的一个强烈动机与性传播疾病的情况相关,侵害者认为处女或少年儿童带来的健康风险较低¹³。还有一些其他做法,例如青少年与成人发生性关系,以此来换取金钱或物品。这种现象存在于全世界,这样的成人通常被称为“糖爹”¹⁴,这种做法往往被称为“援助交际”¹⁵。在旅游和旅行行业,这种现象也占据着儿童剥削现象的中心位置。

29. 大多数侵害者并非对儿童自动怀有性偏好,被归为“情景型偶犯”¹⁶。侵害个人嫖宿儿童仅仅是因为有这种服务,他们不去考虑儿童的年龄。由于人们认为这些侵害者不是受对儿童的性吸引驱动的,因此可把他们的动机归为与另两层需求相关的几个文化、社会和经济因素¹⁷。

⁹ 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 10 次修订(2010 年),F65.4。

¹⁰ Ryan Hall and Richard Hall, “A Profile of Pedophilia: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of Offenders, Recidivism, Treatment Outcomes, and Forensic Issues”, *Mayo Clinic Proceedings*, vol. 82, No. 4 (April 2007), p. 457.

¹¹ K.F. McCartan, “Current understandings of paedophilia and the resulting crisis in modern society”, in *Psychological Sexual Dysfunctions*, Jayson M. Carroll and Marta K. Alena, eds. (New York, Nova Publishers, 2008), p. 58.

¹² Ryan Hall and Richard Hall, “A Profile of Pedophilia”, p. 458.

¹³ Adele Jones, “‘Pimping Your Child’: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Transactional Child Sexual Abuse”, in *Understanding Child Sexual Abuse: Perspectives from the Caribbean*, Adele Jones, e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p. 121-122.

¹⁴ Nancy Luke, “Confronting the ‘Sugar Daddy’ Stereotype: Age and Economic Asymmetries and Risky Sexual Behavior in Urban Kenya”,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vol. 31, No. 1 (March 2005), p. 6.

¹⁵ T.Y. Lee and D.T.L. Shek, “Compensated Dating in Hong Kong: Prevalence, Psychosocial Correlates, and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Risky Behaviors”, *Journal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Gynecology*, vol. 26, No. 3, supplement (June 2013), pp. 42-48.

¹⁶ E/CN.4/2006/67, 第 39 段。

¹⁷ Alessia Altamura, “Understanding demand for CSEC and the related gender dimension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in *Examining neglected elements in combatting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ECPAT Journal Series No. 7 (2013), p. 4.

30. 在上述所有的侵害者类型中，大多数侵害行为人是男性；女性侵害者的证据寥寥无几。执法部门的数据一直表明发达国家存在女性侵害者，但没有给她们的罪行明确分类。2005 年的一份研究表明，妇女在所有对儿童的性侵犯中占到 5%¹⁸。女性侵害者的确切特征和动机仍是众多讨论的话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她们一般是在虐待儿童案件中被发现的，对于儿童性剥削而言，起到的是男性侵害者的从犯作用。事实上，女性侵害者与男性侵害者一起行动的可能性大得多¹⁹。然而，缺乏全球层面的全面、最新的数据。部分原因在于早就存在的社会架构导致报案率偏低，因为在多数社会中，女性实施性犯罪是难以想象的。

31. 对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消费受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兴起的推动，其特征越来越具有国际性。儿童性虐待材料可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轻易获得，扩大了侵害者的范围。这些侵害者大体上相当于网上侵害者，尤其是其中大多数是男性，不过他们与网下侵害者有一些差异。例如，就美国相关研究的具体情况而言，与网下的犯罪行为人相比，网上侵害者较年轻，更可能是白人²⁰。此外，根据一些研究，网上侵害者中存在某种形式的较大自制或抑制的机制，原因在于大多数人并未实施有实际接触的性犯罪²¹。但是，网上和网下侵害者之间存在很大交集，可能使得对把这两组区分开来变得比较勉强²²。

32. 儿童性剥削者，不管是偏好型还是“情景型”，其认定常常依据某些背景，而不论其具体情形。例如，在旅行和旅游业中，这种行为的决定性特征是以自身所处以外的地理环境中的儿童受害者为目标。这些侵害者的一个本质特点是，他们知道或相信自己的行为不会受到惩罚。另外，处于剥削行为核心的经济和文化差异决定侵害者的行为。要注意的是，用“儿童色情旅游业”这种说法描述此类需求已经过时，其中漏掉了其他类型的旅行侵害者，例如公差、外国工人、大型体育赛事时旅行的体育迷、志愿者、部署在海外的政府雇员、以及长期旅行或在国外定居的侨民²³。另外，驻扎在国外的军人也助长对卖淫活动的需求，在此过程中有儿童受到性剥削。也有属偏好型侵害者的军人利用地位对儿童实施性剥削的情况²⁴。

¹⁸ 见 Lisa Bunting, *Females who sexually offend against children: responses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NSPCC Policy Practice Research series (London, 2005)。

¹⁹ Ryan Hall and Richard Hall, “A Profile of Pedophilia”, p. 459.

²⁰ K. Babchishin, R. Hanson and C. Herman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sex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vol. 23, No. 1 (March 2011), p. 105.

²¹ 同上，第 109 页。

²² M. Bourke and A. Hernandez, “The ‘Butner Study’ Redux: A Report of the Incidence of Hands-on Child Victimization by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vol. 24, No. 3, (2009), pp. 183-191.

²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²⁴ Isabelle Talleyrand, “Military Prostitution: How the Authorities Worldwide Aid and Abet International Trafficking in Women”,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vol. 27, No.151 (2000), pp. 151-176. 另见 A/69/779。

33. 有组织犯罪团伙通常充当为儿童性剥削需求提供服务的中间人，团伙本身也可能包含有实际接触的侵害者。行为人可能是偏好型侵害者，也可能是“情景型偶犯”，会作为奴役或性诱拐过程的一部分而直接对儿童进行性虐待。总体而言，有组织犯罪的参与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其动因是儿童的弱势地位，而不是对儿童的特定兴趣²⁵。

2. 中间层面

34. 对儿童性剥削需求的中间一层是指充当侵害者与儿童之间的中间人的人，以及提供和推介这种剥削的人。这一层需求既有个人，也有团伙，就团伙而言，通常与有组织犯罪存在联系。这些行为方为需求服务，并且往往控制着受害儿童。他们受到利益驱动，因而代表着相关罪行中的真正剥削性质。

35. 最常见的、提供儿童供性剥削的人就是中间人，范围可能从淫媒到贩运者，再到中介，也包括出资方。这些个人不一定是犯罪网络的一员。人们通常用行话来称呼淫媒，例如英语中的“pimp”（皮条客）。他们为性剥削物色到儿童后再逼迫他们接受这种剥削。性诱拐是这一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性诱拐的目的是引诱儿童接受性奴役，并且通过各种极端手段达到随意控制他们的目的，从身体和精神折磨到供给毒品和酒精饮料。淫媒的人口学特征非常多样。淫媒虽然大多是男性，但其中也有相当比例的妇女。也有受同龄人逼迫的剥削案件²⁶。还有大量案件是父母和(或)家人为了补贴家用而迫使子女被性剥削²⁷。

36. 人口贩运者包括：招募者、运送者、对被贩运者实行控制的人、转移被贩运者和(或)将其维持在受剥削处境的人、参与有关罪行的人，以及从贩运、其组合行为和有关罪行中直接或间接获利的人²⁸。他们与淫媒之间可能具有很大重叠。其关键特征是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受害儿童，并因而为儿童性剥削的需求服务。贩运者经常用欺骗和威胁来获得儿童，让其监护人相信孩子会有更好的将来。

37. 中介这个标签涵盖一系列其他中间人，例如出租车司机、宾馆员工、娱乐业员工、按摩店员工、导游和旅游经营者等²⁹。他们不控制受害儿童，而是在淫媒或受害儿童与侵害者之间起到桥梁的作用。一些案件中，有的在酒吧、歌厅、妓院等娱乐业工作的人被认定是寻求对儿童实施性剥削的侵害者的关键联络人³⁰。有的出租车司机和宾馆员工把侵害者带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场所。另外，有零星证据表明，

²⁵ 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 Centre (CEOP), “Threat Assessment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2013, pp. 18-21.

²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²⁷ A/HRC/22/54, 第 30 和第 38 段；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²⁸ 见 E/2002/68/Add.1。

²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³⁰ 见 A/HRC/22/54, 第 29 段。

一些色情旅游经营者组织前往儿童性剥削活动猖獗的地区的行程³¹。这些中间人中的多数都属于私营部门；私营部门对员工的犯罪行为视而不见，也就成为一个中介。

38. 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私营部门也是儿童性剥削需求方面的一个重要中介。实际上，这种技术本身就为侵害者创造了一个与儿童直接接触、开启对受害者性诱拐过程的手段。此外，它使得虐待儿童的材料容易获取，价格低廉，并能隐匿身份。例如，用流媒体直播儿童性虐待只有在视频流媒体技术传播开来的情况下才可行³²。此外，“暗网”的开发者和对等网络使网上的儿童性剥削行为越来越便利，大部分虐待儿童的材料据估计都是在这些平台上交易的。有些内容提供商通过接受寄存虐待儿童的材料也变成了中介。另外，某些内容提供商对某些风格的色情制品进行推销并从中牟利，这些制品可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或者至少会助长对这类题材的容忍。最大色情制品平台“Pornhub”的搜索结果就证实了这一现象，该平台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把“青少年”列为最受追捧的风格³³。最后，金融业被广泛用于处理相关的金钱交易，用于购买儿童虐待材料和为儿童性虐待付款，且不会留下痕迹，从而为有罪不罚创造便利。

39. 在需求的这个中间层面，妇女参与的情况要显著得多。实际上，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运情况的近期数据，因贩运人口而被定罪的人中有 28%是妇女，在被刑事司法系统追究过的人中，这一比例上升到 38%。女性贩运者较常参与的是贩运女童尤其是招募女童用于性剥削的案件³⁴。中间人中的妇女人数众多，因为在需求流程中，该角色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建立信任关系并把儿童诱入性剥削³⁵。

40. 有组织犯罪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是明显确定的，两者往往均参与提供儿童用于性剥削。以上所列的任何中间人均可能是这些犯罪网络的附属，或受其控制。另外，犯罪网络对制作和销售虐待儿童的材料怀有特殊兴趣，这种业务越来越有利可图。此外，一些有组织犯罪团伙用儿童性虐待材料来敲诈钱财、盗窃身份。

3. 深层层面

41. 深层的需求因素指的是培植出忽视、容忍甚至是接受儿童性剥削的条件的社会、文化、性别和制度上的概念。这些因素让侵害者和中间人得以活动，从而维持儿童性剥削的市场。

³¹ ECPAT International, “Global Monitoring: status of action against commercial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Moldova (2012), p. 15.

³² 见 A/HRC/28/56。

³³ 见 Pornhub Insights 2014 Year In Review (2015)。

³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4.V.10)，第 27 页。

³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42. 使需求成为可能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对于青春、性行为同意和童贞的观念。实际上，有偏好但没有恋童癖的侵害者之所以被少年所吸引，往往是出于社会和文化上的概念。例如，因对纯洁和健康的看法而执迷于童贞，就是产生儿童性剥削的一个源头。在世界上的多个地区，有人专找童贞未失者发生性关系³⁶。与此同时，失去童贞的儿童会受到负面评价和贬低，因而更容易遭受性剥削。另外，虽然国际法把任何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定为儿童，但儿童的定义在不同文化中各不相同，与其性成熟存在很强的关联。性行为的同意年龄在世界各地各不相同，这就进一步导致混乱。偏好型侵害者和“情景型”偶犯者因而会根据个人的理解或社会容忍度，通过声称受害人不是儿童或剥削得到受害人同意，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

43. 女童构成受害者的主体，她们受到性剥削的根源是性别歧视。男权结构助长男性在性关系中的支配地位，而且不谴责将女童和妇女商品化的做法；这种结构是一个根本性的深层需求要素。在文化上强加给女性的性别成见将妇女和女童置于为男性服务的角色，否定她们有能力为自己的性生活和生育生活作出决定，导致她们成为性暴力侵害的首要目标，从而也助长了对她们的性剥削³⁷。类似地，女性身体的商品化助长消费女性身体的观念，侵害者可能把这种观念沿用到女童身上。围绕着男性特质的性别成见也对男童造成不利影响，人们很少注意到他们可能遭受性剥削。因此，性剥削的受害男童对侵权行为报案并得到照看的可能性就低得多。

44. 加剧性别歧视的还有儿童与成人之间内在的力量不平衡。人们往往不把儿童视为权利持有者，有时甚至把他们看作是财产。另外，儿童发出声音的权利总体上受到轻视，阻碍了他们表达出自己的关切和感受。这种把儿童客体化的情况帮助侵害者在行动时感到心安理得³⁸。

45. 种族主义和歧视在某些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需求中具有核心作用。一些侵害者，尤其是旅行和旅游期间的侵害者，以其他族裔的儿童为目标，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儿童低人一等而且(或者)当地文化会容许儿童性剥削行为³⁹。另外，种姓制以及同样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使侵害者能够为对出身低种姓或群体的儿童实施性剥削辩解。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也是产生需求的一个源头，因为对同性恋或变性儿童实施性剥削可能在某些文化中被视为是可以接受的。实际上，在这些情况中，这些儿童的性取向受到谴责，他们遭受的剥削被怪到自己头上⁴⁰。

46. 针对儿童的罪行得不到追究，不论这是实际发生的还是人们感知的，都使性侵害者有恃无恐，引导他们选择旅行的目的地。此外，执法部门的腐败、固步自封乃

³⁶ E/CN.4/2006/67，第 40 段；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³⁷ 见 A/70/222，第 30 段。

³⁸ Richard Estes and Neil Weiner,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U.S., Canada and Mexico”,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01, p. 4.

³⁹ Protection project “International child sex tourism: Scope of the problem and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2007, p. 23.

⁴⁰ ECPAT International, “Informe de monitoreo de país sobre la explotación sexual comercial de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 en Guatemala”, 2014, p. 19.

至同谋，都是助长需求的因素。有关羞耻的社会和文化规范阻碍举报对儿童性的剥削，因此也会导致有罪不罚现象。荣辱观念会导致受害儿童受到责怪，甚至被家庭或社区排斥。

47. 性虐待或性侵害受害儿童得到的照料不适当，与侵害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存在内在联系。对偏好型侵害者的研究表明，自身在儿童时期遭受过虐待和剥削的人在其中所占比例很高⁴¹。受害儿童缺乏护理、恢复和重返社会因而会间接地助长这种需求。

48. 人道主义危机或冲突等外部因素也会助长需求因素。危机或冲突之后的混乱和无法无天状态让侵害者有恃无恐地瞄准弱势儿童作为拐卖和(或)实施性剥削的对象⁴²。

D. 减少和消除需求的措施

49. 《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明确呼吁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因此，这两个文书的缔约国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这一义务。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需求因素应该成为一项最突出的紧要任务。要想制定适宜且协调的政策，一个前提是对儿童性剥削的需求进行研究和勘察。这就需要用一种广泛的政策来处理所有层面上的需求，可以以三管齐下的办法为基础。第一，要用预防来解决大部分深层的需求因素，并且劝阻个人不要实施此类令人发指的罪行。第二，用问责制来对付目前的侵害者至关重要，问责制也解决造成有罪不罚现象的深层因素。最后，为了有能力防止重犯，应该有重证据、重结果的改造方案。私营部门的参与在这一广泛政策中至关重要。

1. 预防

50. 就“情景型偶犯”的具体情况而言，旨在减少嫖娼活动的宣传方案可能起到帮助。实际上，上文强调过，这些侵害者要物色的不是儿童本身，剥削他们是出于对他们年龄的无视或无知。美国已经制定了几个方案，以从事嫖娼活动的成人为目标，从而提高他们对受其剥削的个人的困境的认识，并防止他们再次受到嫖娼活动的诱惑。总体上，这些方案被适用于买春被定为犯罪的情况；参与方案是强制的，或者作为起诉的一种替代手段⁴³。在发生儿童性剥削的情况时，应该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不论关于成人嫖娼的法律怎样规定，“情景型偶犯”都必须受到起诉。为了从一开始就说服嫖客不去剥削儿童，这些预防方案总能起到些帮助。

⁴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ssessment and Planning Initiative”, 2014, pp. 64-65.

⁴² A/HRC/19/63, 第 27-31 段。

⁴³ 见 Donna Hughes, “Best Practices to Address the Demand Side of Sex Trafficking”,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2004。

51. 预防的一个关键目标是在潜在的偏好型侵害者行动前就将其锁定。2005 年，柏林性学和性医学研究所提出了一个叫做“暗视野预防项目”的预防办法。它以媒体宣传运动为基础，旨在鼓励亮明自己身份但没有正式登记的恋童癖者和恋少年者寻求帮助。一个研究小组以匿名方式提供帮助，他们受过专门训练，能在初次接触期间就建立起值得信赖、有同理心的关系。该项目由一个为期一年的专门治疗方案组成，使用认知行为学技术、社会学工具以及药物选项来确保潜在侵害者能够控制自己的冲动。对方案的评估表明，这一预防优先的办法降低了儿童性虐待的风险因素，防止了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活动，减少了实际接触的犯罪数量，降低了儿童淫秽制品犯罪的频率和严重程度⁴⁴。

52. 打击执法和司法部门的腐败是任何预防战略中的一个基本部分。这样做一方面确保侵害者受到起诉和定罪，另一方面使促进终结儿童性剥削需求的有罪不罚氛围。

53. 至于性别歧视和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人们已经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倡议，例如由反对性剥削芝加哥联盟创立的“增强男青年能力，结束性剥削”模块。它的重点是教育儿童尤其是男童了解男性气质，卖淫的实际情况，以及贩运人口活动⁴⁵。

54. 社会或技术方面快速、突然的变化也便利了需求；为了防止儿童性剥削，更好地管理这些迅猛的变革至关重要。对于旅游业和互联网的发展而言，这尤其适用。已经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倡议，如世界宣明会和国际旅游业伙伴组织与东南亚国家政府合作制定的保护儿童安全的旅游业运动把潜在侵害者和中介定为目标⁴⁶。类似地，也有多个关于互联网的倡议，如英国的“马上住手！”预防运动发布了几个震慑潜在侵害者的视频⁴⁷。

55. 只有让受过充足培训的专业人员对社会大众开展全面的人权教育，才能铲除忽视儿童及其商品化等产生儿童性剥削需求的根本原因。必须在全世界继续促进《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存活和发展权(第 6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等各项核心原则，使其深入人心。

2. 对侵害者问责

(a) 制裁

56. 问责制是减少需求因素的任何有效政策的基石，提供了相关罪行将得到全面调查、起诉和制裁的保证。问责制，尤其再配以一套全面、相称的刑罚，还是一个根本性的震慑手段。上文关于法律框架的小节已经概括出，多个国际和区域文书制定了把儿童性剥削定为犯罪的清晰标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以适当刑罚惩处这些罪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⁴⁴ 见 www.praeventionstag.de/dokumentation/download.cms?id=2090。

⁴⁵ 见 <http://caase.org/prevention>。

⁴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⁴⁷ 见 www.stopitnow.org.uk/。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肯定了这一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观念。这份文件增加了加重处罚情节的概念，以及即便在药物影响下也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

《示范战略》还敦促各成员国确保在作出与非监禁判决、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有关的裁决时考虑到包括受害人脆弱性在内的安全风险，尤其是在涉及累犯和危险罪犯时⁴⁸。

57.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尤为具体，规定这些罪行应该“根据其严重程度，得到有效、相称和劝止性制裁措施的惩罚”(第 27(1)条)。与之相伴的解释报告对刑罚的类别进一步作出澄清，因为这个问题把缔约方规定的刑期与是否要引渡联系起来；只有在相关罪行应被处以剥夺自由或被处以至少一年的拘留令时，才可批准引渡⁴⁹。此外，《公约》要求，如果行为人在从事与儿童发生接触的职业或志愿活动的过程中实施了犯罪，则缔约方可临时或永久禁止行为人继续从事该活动。对于行为人，《公约》还规定缔约方可撤销其父母权利，或对已定罪的人予以监控或监督⁵⁰。

58. 《公约》对于中介的问题也很重要。实际上，它具体列出了查扣和没收相关犯罪产生的收益或等值财产等措施。以资金收益为目标是一个尤为有力的震慑手段和补救措施，因为一方面中介是受到利益驱动的，另一方面查扣的资源可用于为护理、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提供资金。

59. 确保受害者的安全是问责制也因而成为刑罚相称性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强调，在被指犯有暴力行为的人被定罪和判刑之后必须继续执行有关保护和协助暴力行为受害儿童的措施。成员国应尤其确保，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如果愿意，就有权要求在侵害者被解除拘留或监禁之时能够获知这一消息。它们还应确保在作出关于解除对侵害者拘留或监禁或让侵害者重返社会的决定时，考虑到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所面临的风险和该儿童的最佳利益⁵¹。

60. 根据国际法，一般做法是对儿童性剥削的行为人判处监禁。对中介的刑罚多种多样，而且并不一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剥夺自由的长度也有巨大差异，尤其可能受到侵害者和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的影响。遗憾的是，大量的漏洞依然存在，阻碍对侵害者的定罪，并因此阻碍问责制的确定实施。例如，对男童实施性虐待或持有儿童性虐待材料就是这种情况，这些行为在一些国家尚未被定为犯罪。

61. 因此，要想让法律对需求产生影响，一个根本的前提是有效执行相关规定和刑罚。《2015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汇编了由各贡献国提供的执法数据，其中的全世界定罪率很有意思地说明了情况。在 2014 年起诉的 10,051 起案件中，仅有 4,443

⁴⁸ 见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第 27 (e) 段。

⁴⁹ 见关于《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解释报告——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01 号，第 182 段。

⁵⁰ 同上，第 187、第 191 和第 192 段。

⁵¹ 见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第 26(a)和(d)段。

起最终定罪⁵²。这些统计数字是估值，说明的是人口贩运的总体情况，但这些案件包含儿童性剥削的情况。此外，《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得出结论，被发现的贩运活动的受害者中，33%是儿童，53%是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⁵³。《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确定的 2014 年的受害者总数是 44,462 人⁵⁴；这一数据与上述数字相结合，突显出在世界范围内，这些罪行以及参与其中的行为人的程度与执法部门的应对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62. 还必须确保对在国外犯下的犯罪案件进行起诉。这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尤为关注的地方，当没有引渡条约时可将其视为引渡的一个法律基础。第 6 和第 7 条还强调，缔约国有责任在与这些罪行相关的调查、没收和引渡工作中进行合作和协助。因此，防止侵害者逃脱起诉的域外法规得到了大力强调。但要指出的是，由于侵害者已经脱离了犯罪现场或受害者，在侵害者的所在国对其罪行进行审判的做法并不总是符合儿童和调查的最佳利益。不幸的是，双重犯罪原则往往是起诉在国外所犯罪行的绊脚石。儿童权利委员会因而一直呼吁在儿童性剥削的情况下搁置这一原则⁵⁵。

63. 执法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领导的多项倡议，对追究跨国儿童性剥削案件的责任提供了便利。在儿童性剥削国际图像数据库的帮助下，约 3,800 名侵害者的身份得到确认⁵⁶。由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执法合作伙伴、欧洲刑警组织和一些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组成的虚拟全球工作队也特别重要。它的重点是网上的儿童性虐待和儿童性剥削，开展了诸如“擎天柱行动”、“奋进行动”和“营救行动”等数次成功的行动。第一个行动的结果是在全球逮捕了参与交流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的 303 人。第二个行动针对的是菲律宾境内用流媒体技术对儿童性虐待进行点播的行为，结果是 29 人被跨国逮捕。第三个行动的结果是打垮了一个全球恋童癖团伙，在全世界逮捕了 184 人⁵⁷。遗憾的是，目前不清楚这些被捕人员中有多少被定罪。

64. 就军事和维持和平部队及人员的具体情况而言，对儿童性剥削事件的问责工作不足⁵⁸。需要采取切实措施，从而确保这些侵害者在国际或国家层面受到起诉和定罪。就联合国维和部队及人员而言，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措施的纲要，从而通过成立立即反应小组、实施严厉制裁、将特遣队遣返、转交东道国和出兵国司法机关处

⁵²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p. 48.

⁵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 29 和第 33 页。

⁵⁴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p. 48.

⁵⁵ 见 CRC/C/OPSC/TGO/CO/1; CRC/C/OPSC/PHL/CO/1; CRC/C/DEU/CO/3-4.

⁵⁶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Online-child-abuse-Q-As。

⁵⁷ 见 <http://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what-we-do/> 和 <http://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2015/vgt-announces-over-300-arrests-from-operation-atlas-2/>。

⁵⁸ Isabelle Talleyrand, “Military Prostitution: How the Authorities Worldwide Aid and Abet International Trafficking in Women”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vol. 27 (2000), pp. 151-176; A/59/710; A/69/779.

理等办法，确保这些罪行得到调查，行为人受到起诉⁵⁹。他还设立了一个外部独立审查小组，负责评估联合国对中非共和国境内不归联合国指挥的外国军事部队成员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严重罪行的指控作出的回应。特别报告员期待小组得出的结论，希望他们将改善问责工作。

65. 需要把受害儿童的感受以及他们对自身案件审判结果的满意与否纳入考虑。为了确保侵害者受到起诉和定罪，必须采取方便作证、体恤儿童的司法程序。这方面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实现了标准的确立，尤其是 2005 年产生了《2005 年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⁶⁰。正如上文的概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也把重点放在了需要制定适足程序，从负有法律责任方获得伤害赔偿的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持续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获得赔偿的权利。委员会同样请各国建立一个基金，为无法从行为人获取赔偿的案件中的受害者提供补偿⁶¹。

(b) 性侵害者登记

66. 虽然大多数儿童性剥削者不是偏好型侵害者，但大部分应对措施的重点却放在后者身上。采用性侵害者登记册或数据库是一个普遍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把所有类型的性侵害者都纳入进来。这些政策背后的原理是以对不同类型的性侵害者累犯情况的研究为基础的，其趋势是累犯情况随时间推移而增加⁶²。截至 2014 年，19 个国家或实体⁶³制定了性侵害者登记法⁶⁴。与登记册一道配合的，还有被登记的性侵害者必须向主管当局通报其国内外旅行情况的规定。

67. 使用此类登记册并与国外其他执法机构共享信息，可以成为预防儿童性剥削者在别处再次作案的极为重要的工具。还有其他一些倡议，用以防止侵害者隐藏犯罪记录和从事与儿童有接触的工作。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制定了国际儿童保护证书，通过比对联合王国警方和情报部门的数据库来检索犯罪记录，从而查明任何定罪情况或某人不应从事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的原因⁶⁵。该证书对寻求雇用英国国民的海外学校或儿童组织非常有用。

68. 在国际层面上，国际刑警组织建立的“绿色通知”系统就实施过刑事犯罪并有可能在其他国家再犯的人发出警告和刑事情报⁶⁶。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边境控制工

⁵⁹ 见 A/70/357-S/2015/682，第 119-121 段。

⁶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⁶¹ 见 CRC/C/OPSC/THA/CO/1; CRC/C/OPSC/USA/CO/1; CRC/C/OPSC/EGY/CO/1。

⁶²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ssessment and Planning Initiative”, p. 101.

⁶³ 阿根廷、澳大利亚、百慕大、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牙买加、泽西、肯尼亚、马尔代夫、马耳他、皮特凯恩群岛、南非、大韩民国、台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美国。

⁶⁴ SMART Office of Sex Offending Sentencing, Monitoring, Apprehending, Registering and Tracking, “Global Overview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Systems”, 2014.

⁶⁵ 见 www.acro.police.uk/icpc/。

⁶⁶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Sex-offenders。

具，必须得到强化，而且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必须有效加以运用。特别报告员请这些成员国和执法机构就是否需要制定一个针对因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而被定罪的侵害者的具体通知制度及其可行性开展研究。

69. 然而，侵害者登记册使用得越来越多，这在某些案件中受到了批评。居住限制等规定尤其受到争议，尚未证明能够预防侵害发生⁶⁷。另外，当登记册能够公开查阅时尤为危险，因为这会鼓励自发报复行为⁶⁸。当侵害者是未成年人时，存在着他们被放入登记册并持续终身的风险，从而阻碍任何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机会⁶⁹。

3. 改造方案

70. 人们已经制定了几项对偏好型侵害者实施改造的计划。累犯的风险肯定了需要有这样的方案。认知行为疗法是应用最广泛的治疗办法，其目的是改变侵害者的行为，使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冲动⁷⁰。也有基于药物和手术阉割等措施的治疗办法。应该强调的是，手术阉割是不符合人权的，因为它可能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尤其在未经侵害者同意的时候。不同的改造治疗方案对侵害者的重犯率多么有效，多项研究对此的结果并不一致。因此，需要进一步开展重证据的综合研究，尤其在儿童性侵害者的具体特征方面⁷¹。

71. 人们还开发了一些补充性解决办法，例如性侵害者出狱后就会得到基于社区的帮助。“帮助和问责圈”就是如此，它以一个4至6人的志愿者小组为基础，这个小组在社区中为被社会孤立的性侵害者起到帮助网络的作用。方案的评估表明参加方案的侵害者的重犯率较低⁷²。开发出的另一个治疗办法是“侵害者改造良好生活模型”，其目的是帮助性侵害者用不伤害他人的方式实现生活目标⁷³。

72. 与此相关的是性侵害者治疗国际协会制定的《成年性罪犯治疗护理标准》。这些标准强调培训得当、能够胜任的专业人员对性侵害者的护理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提到必须确保对侵害者的任何改造均应按照人权原则来执行。

⁶⁷ Human Rights Watch, “No Easy Answers: Sex Offender Laws in the US”, 2007.

⁶⁸ Kate Hynes, “The Cost of Fear: An Analysis of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Community Notification, and Civil Commitment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Penn State Journal of Law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 No. 2 (2013).

⁶⁹ Human Rights Watch, “Raised on the Registry: The Irreparable Harm of Placing Children on Sex Offender Registries in the US”, 2013.

⁷⁰ Pamela Yates,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Research, Best Practices, and Emerging Mode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Consultation And Therapy*, vol. 8 (July 2013), p. 90.

⁷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Assessment and Planning Initiative”, pp. 137-140.

⁷² United Kingdom Home Office, “Review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 offenders”, 2007, p. 14.

⁷³ Pamela Yates,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p. 92.

4. 私营部门的作用

73. 正如前面几份专题报告经常强调的那样，私营部门的不同分支已经采取了几个积极的倡议⁷⁴。尤其相关的是《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行业性剥削行为守则》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前者关注的是培训旅游业员工，2013 年在全世界培训了 125,890 人⁷⁵。重点被放在提高对儿童性剥削活动的犯罪性质的认识上，因而设法接触潜在侵犯者就尤为重要。另外，受过培训的员工开始理解他们的报告义务，而且认识到为儿童性剥削提供便利是被禁止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这些倡议形成补充，所以私营部门应该把它作为一个基准用于整个部门中。

74. 侵害者个人和犯罪网络利用金融服务为儿童性剥削活动付款，或者转移这些犯罪产生的收益。这种情况使得金融部门行动起来，反对儿童色情制品金融联盟于 2006 年在美国成立。同样，还成立了欧洲反对网上商业性剥削儿童金融联盟和亚太反对儿童色情制品金融联盟。这些倡议表明，一些银行和金融服务提供商承诺不再充当儿童性剥削需求的间接中介。即便有人强调虚拟货币极难追踪，因而对非法交易十分理想；但从事比特币交易等业务的其他一些金融服务提供商也计划采取类似措施⁷⁶。

75.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项目是法国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法国航空和体育报纸《队报》在国际足联 2014 年世界杯期间为了防止在这一大型体育赛事周边发生儿童性剥削行为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开展的合作。这两个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对法国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发起的“不要看向别处”运动进行宣传，从而努力确保潜在侵害者认识到在国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仍会受到起诉⁷⁷。

76. 媒体和广告界也应停止推广儿童色情画面，积极参与到预防努力中。这些画面不仅导致儿童相信某些行为在年幼时是可以接受的，还使得潜在侵害者宣称儿童是性欲的正当目标⁷⁸。

77. 不幸的是，上述的私营部门倡议都是自愿的，不具约束力。供应商数量繁多是另一个挑战，这使得所有相关实体都认可和接受这些标准十分困难。另外，大部分倡议没有配套的监督机制；即便有，也很薄弱且缺乏外部监督。

⁷⁴ 见 A/HRC/22/54，第 76-81 段；以及 A/HRC/28/56，第 75-81 段。

⁷⁵ 见 www.thecode.org/annual-report-2013/。

⁷⁶ European Cybercrime Centre (Europol),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Online: A Strategic Assessment”, 2015, pp. 33-34.

⁷⁷ 见 <http://ecpat-france.fr/kaka-et-juninho-soutiennent-la-campagne-ne-detournez-pas-le-regard-1414/>。

⁷⁸ 见 A/68/275，第 47 页。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8.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已经有遏制儿童性剥削需求的几个倡议。调查和起诉网上和网下侵害者的现有措施正在加快发展。私营部门也逐渐懂得了其作为中间人的潜在作用，并采取了一些对策加以应对。但儿童因性剥削而受到的蹂躏并未消失。这是由缺乏针对三个层面上的需求的综合性战略造成的。第一，数据仍然缺失阻碍对需求进行全面勘察。第二，中间层面上仍有太多的个人和团伙把儿童性剥削活动视为一个有利可图的生意，罔顾其非法本质。第三，需求因素的深层原因没有得到系统性的解决，因而促进对儿童实施性剥削行为。最后，各种刑事规定和刑罚仍有协调统一的空间，要确保没有任何侵害者能够逍遥法外。同时，法律标准的执行和信息的分享上也存在巨大差距，导致执法方面的应对不足。

79. 仍然需要做到对侵害者的完全了解。现有的特征描述，例如偏好型的和“情景型偶犯”的侵害者之间的差异，仍然未有定论。对网上侵害者和女性侵害者的资料也十分稀少且相互矛盾。因此，需要开展参数明确的进一步研究，从而确保全面和基于证据的结果。改造方案的结果不确定还与关于各类侵害者的了解不完全有关。因此，一旦填补了这些空白，方案的有效性就会得到改善。

80. 2016 年将是第一届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在斯德哥尔摩召开 20 周年。多个利益攸关方在这届大会以及随后于 2001 年在日本横滨、2008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两届大会结束后发表的声明中做出了实质性承诺。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个周年纪念日能成为一个契机，对已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并特别关注《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对需求问题做出的各项承诺。

B. 建议

81. 为了根除儿童性剥削现象，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重点注意需求因素，并制定有效减少需求的综合战略。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国家层面

82. 特别报告员请各国：

(a) 批准相关的所有区域和国际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颁布或改革法律以便建立明确、全面的法律框架，从而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买卖和性剥削并将其定为犯罪；

(b) 确保法律框架具体处理儿童性剥削的需求问题，就与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提供明确指导；

(c) 确保始终能够依职权对侵害者提起刑事诉讼；

(d) 特别注意对各级供应链上的中介进行起诉和定罪，例如旅游业和娱乐业中的淫媒、贩运者、中间人等，以及金融和技术部门的从业人员，从而有效遏制儿童性剥削活动；

(e) 确保儿童性剥削活动产生的所有收益和资产被有效扣押和没收，用以资助护理、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这些方案应包括对受害者的赔偿措施；

(f) 确保国内立法不把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列为罪犯，确保不把儿童列入侵害者登记册；

(g) 通过获得适足资源的全面儿童保护制度，确保诉诸体恤儿童的投诉和报案机制较为容易，从而促进对侵害者的发现、调查和起诉；

(h) 确保并加强对社会服务和教育专业人员以及执法人员和治安法官等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和专门培训，从而有效发现、调查、起诉和制裁侵害者；

(i) 确保被要求参加刑事司法诉讼的儿童得到恰当的支持和咨询，从而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对他们加以帮助；确保他们能够诉诸体恤儿童的法律制度，从而方便对侵害者进行起诉和定罪，并避免这些儿童再次受害；

(j) 建立并扩大网上和网下的保护方案，以潜在侵害者为目标并对他们提供支持 and 后续服务；

(k) 开展研究，对直接、中间和深层等所有层面上的需求因素进行勘察，从而提供全面和基于证据的数据，为消除儿童性剥削活动的综合战略提供参考；

(l) 开展关于侵害者的研究，尤其注意网上侵害者和女性侵害者，并关注预防 and 改造方案的有效性和成功程度；

(m) 让受害儿童参与到整个法律诉讼以及赔偿措施的制定过程中并加强其能力，使之成为护理、恢复和重返社会综合方案的一部分；

(n) 提高儿童、全体社会和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对性别平等、不歧视和儿童权利的认识，对其进行教育，从而解决造成需求因素的深层原因。

2. 国际层面

83. 特别报告员请国际社会通过以下措施，巩固全球协调的应对：

(a) 巩固预防儿童性剥削活动并将其定为犯罪的全球综合法律框架，对刑罚给予明确指导；

(b) 通过以下措施，在关键领域加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的国际合作：

(一) 交流并更新与受害儿童和侵害者相关的资料，有效调查和起诉对儿童性剥削负有责任的行为人和犯罪网络；

(二) 支持虚拟全球工作队等联盟，鼓励扩大会员规模或发展类似协作，从而在执法力量对犯罪网络和侵害者开展的调查和起诉中给予有效合作；

(三) 促进国际刑警组织成员积极行动，参与和有效利用绿色通知系统，尤其是用以明确在旅行期间实施性犯罪的侵害者的身份；

(c) 用以下方式对儿童性剥削案件中的军事和维持和平部队及人员问责：对此类罪行零容忍，启动迅速彻底的调查，对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员执行严厉的刑罚，采取暂停、遣返和终止部署等措施，并确保对这些程序的后续工作。作为受害儿童获得补救权的一部分，还应向他们提供护理、恢复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3. 企业社会责任

84. 特别报告员强调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尤其是针对为需求服务的问题。私营部门的成员应该普遍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和《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行业性剥削行为守则》等现有的指导意见，并且使其成为所有活动和整个供应链的主流。应该强制执行这些指导意见并对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85. 如果私营部门没有为确保其不成为或不继续充当儿童性剥削活动的中间人采取充分措施，就需要国家的介入。开展背景检查等措施，尤其是针对儿童工作者等与儿童有接触的工作，应成为强制性做法。